

证券代码：002351

股票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0-00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号”文核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4,947,243.26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64,552,756.74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0年1月3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25,182,500.00元；招商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交通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庆隆、张晓斌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

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起失效。招商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